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豫民爆局(2016)1号

关于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许可换证和年检现场核查及安全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和省管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从元月 12 日开始,我局将抽调专家,会同市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换证和年检现场核查。届时,我局将会同省公安厅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请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向所在地市级和省管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许可换证和年检申请。市级和省管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在许可换证和年检现场核查后,及时将许可年检申请文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各3份)报送我局;应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我局报送销售企业换证申请和材料;应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报送生产企业换证(延续)申请和材料;换证材料须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2016年1月11日